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譚光哲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tnt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064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64097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關於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，再任未支領報酬職務之認定要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24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00005540號書函轉銓敘部100年1月7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226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案有關「未支領報酬」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：
 - （一）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。
 - （二）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（報酬）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，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文件，且不得以其他各項目（如出席費、生活津貼等）支領費用。但因職務需要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9年5月1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，教育人員部分得否比照辦理，尚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。



四、檢附銓敘部令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

線